

第六品 忍 辱

庚三、说明修学余四波罗蜜多之理分四：

辛一、修学忍辱之理。辛二、修学精进之理。辛三、修学共与不共之奢摩他所摄静虑之理。辛四、修学毗婆舍那体性般若之理。

辛一、修学忍辱之理分二：

壬一、释品文。壬二、品名。

壬一、释品文分二：

癸一、由专修忍而断成办、安住对治之障。癸二、作意修忍辱之方便。

癸一、由专修忍而断成办、安住对治之障分二：

子一、思维嗔之过患。子二、思维忍之利益。

子一、思维嗔之过患分三：

丑一、不可现见之过患。丑二、可现见之过患。丑三、总明过患。

丑一、不可现见之过患分二：

寅一、由嗔摧坏善根。寅二、由知嗔忍所生功过应勤修忍。

寅一、由嗔摧坏善根。

一嗔能摧坏，千劫所集施、供养善逝等，此一切善行。

一嗔能摧毁，千劫所积聚，施供善逝等，一切诸福善。

障诸善法生、住之究竟者即是嗔恚，故应思维彼之过患，精勤灭彼。因百千劫所集由施所生善法、供养善逝等三宝尊，及由修、戒所生一切善行，此皆由嗔菩萨一念，便能从其根本摧坏。

非仅如此，《集学论》引说一切有部所诵教典而云：若有比丘心生信念，礼敬如来之发甲塔，其身所覆之地直至金轮，尽其中间所有尘数，能得千倍转轮王位；彼善由害同梵行者便即摧毁。言嗔能坏百千劫中所集善根，其嗔恚境须是菩萨；如是《入中论》中亦作此说。《律广释》中宅舍事之起首，说由嗔恚断戒体者，明显是许猛力嗔恚能坏善根；又《分别炽燃论》亦说邪见及损害心能摧善根，故应励力防护嗔等。

寅二、由知嗔忍所生功过应勤修忍。

无如嗔之恶，无如忍难行，故应以众理，殷重修安忍。

罪恶莫过嗔，难行莫胜忍，故应以众理，努力修安忍。

无如嗔之罪恶能障生道及摧善法；无如忍之难行能灭烦恼热苦，故于修安忍时，应以众门、方便之理殷重修习。

丑二、可现见之过患分二：

寅一、嗔令身心无安乐时。寅二、坏亲友等。

寅一、嗔令身心无安乐时。

若心怀嗔痛，则意无寂静，亦不得喜乐，失眠难坚稳。

若心执灼嗔，意即不寂静，喜乐亦难生，烦躁不成眠。

若心怀嗔，生猛厉苦，犹如剧痛，则意无法感受息苦之寂静乐，亦不能得身心喜乐，复患失眠，心难宁静坚稳。

寅二、坏亲友等。

纵人以财敬，施惠依附者，施主若易嗔，仍将遭他杀；

嗔令亲友厌，施摄亦难近。

纵人以利敬，恩施来依者，施主若易嗔，反遭彼弑害。

嗔令亲友厌，虽施亦不依。

怀嗔之人，纵以财敬施惠于他，守护、利益来依附者，然彼施主若易起嗔，仍将遭他杀害反击；又嗔易令亲友厌恶，尔时纵以布施摄持，亦难令他欢喜亲近，故应励力断除嗔恚。

丑三、总明过患。

总之若有嗔，心绝无安乐，嗔怨敌定生，彼等众苦患。

若心有嗔恚，安乐不久住。嗔敌能招致，如上诸苦患。

总之，若有嗔恚，心中绝无安乐，故嗔怨敌定生前说彼等过患，彼为今生、后世众苦之最恶因。

子二、思维忍之利益。

专注灭嗔者，今后世安乐。

精勤灭嗔者，享乐今后世。

若善思维嗔所生过，并能专注灭除嗔者，彼乃今生、后世唯享安乐之因，故应励力断除嗔恚；若不除彼，将如《文殊游戏经》中所说，过患极大。

癸二、作意修忍辱之方便分二：

子一、应遮嗔恚之因。子二、修习忍之利益。

子一、应遮嗔恚之因分四：

丑一、因之体性及其过患。丑二、教诫勤修止嗔方便。丑三、正明遮止彼之方便。丑四、详观生嗔之因而勤断除。

丑一、因之体性及其过患。

强行不欲事，或障所欲事，得此不悦食，嗔盛摧毁我。

强行我不欲，或挠吾所欲，得此不乐食，嗔盛毁自他。

由嗔生苦之理为何？谓于我或我所，强行所不欲事，或障成办所欲之事，由此心生不悦，此即增长嗔恚粮食；由得此不悦食，令嗔恚身力量增盛，故于今生、后世摧毁我也。

丑二、教诫勤修止嗔方便。

故我应断除，嗔敌所需食；此敌唯害我，除此无余事。

故应尽断除，嗔敌诸粮食；此敌唯害我，更无他余事。

是故，应尽断除我嗔恚敌所需不悦粮食；此嗔恚敌唯加害我，除此无有余事，故应勤灭此首要敌。

丑三、正明遮止彼之方便分二：

寅一、不应心生不悦。寅二、原因。

寅一、不应心生不悦。

若尔，如何断除不悦？

任我遇何事，不扰欢喜心；不喜难办事，反失诸善行。

遭遇任何事，莫挠欢喜心；忧恼不济事，反失诸善行。

应先思维忍受痛苦所生利益，思已任我遭遇何事，当善思维而念：「不应扰乱我欢喜心。」欢喜乃不悦之对治，故有任何不欲之事，于彼纵不欢喜，亦难成办己所欲事，反失能予所欲妙果之诸善行，并生一切痛苦。

寅二、原因。

若事尚可改，何故生不喜？若已无可改，不喜有何益？

若事尚可为，云何不欢喜？若已不济事，忧恼有何益？

于令己心不悦之境，倘若其事尚可改善，于彼何故心生不喜？当下改善，便无不悦；然若彼事已无可改，于彼不喜又有何益？如纵不喜虚空无碍，亦无所济。

丑四、详观生嗔之因而勤断除分三：

寅一、总示能生嗔境差别。寅二、于造不欲事者止嗔。寅三、于障所欲事者止嗔。

寅一、总示能生嗔境差别。

不欲吾或友，历苦遭轻蔑、恶言受讥讽；于敌则相反。

不欲吾与友，历苦遭轻蔑，闻受粗鄙语；于敌则反是。

不欲吾或吾诸亲友经历痛苦、遭受轻蔑不得所求、面闻恶言、受他暗地讥讽四事，并欲与此相反四事；然于仇敌，所欲、不欲则与前述相反。总之，此即世间八法。

寅二、于造不欲事者止嗔分三：

卯一、于害我者止嗔。卯二、于害我亲友者止嗔。卯三、于善待我敌者止嗔。

卯一、于害我者止嗔分二：

辰一、应忍令生苦者。辰二、应忍遭轻蔑等。

辰一、应忍令生苦者分三：

巳一、修习安受苦忍。巳二、修习思择法忍。巳三、修习耐怨害忍。

巳一、修习安受苦忍分五：

午一、思维有漏不出苦性。午二、思维修苦所生利益。午三、思维久习不难亲近。午四、勤断烦恼所生利益。午五、广说修苦所生利益。

午一、思维有漏不出苦性。

乐因唯少许，苦因极繁多。

乐因何其微，苦因极繁多；

轮回唯有少许乐因，然痛苦因极繁多故，轮回自性不出于此，故虽受苦亦应忍受。

午二、思维修苦所生利益。

无苦无出离，故心应坚忍。

退苦行信众、伽那为无义，尚忍烧割苦；吾求脱何怯？

无苦无出离，故心应坚忍。

苦行伽那巴，无端忍烧割；吾今求解脱，何故反畏怯？

应思轮回为苦自性，因无思维轮回痛苦，则无出离轮回之心，是故心汝应当坚稳、安忍痛苦。

邬摩天女令自在天退舍苦行，信彼诸众为取悦彼，遂于仲秋九日

等时，断食一或三日，后作烧割身躯等事；又于南方伽那札巴等处之人，相互竞争，截断身等，为此无义小事尚能忍受其苦，况吾为求大利，令诸有情解脱众苦而受苦痛，何故畏怯？应当安忍。

午三、思维久习不难亲近分二：

未一、广说。未二、摄义。

未一、广说分四：

申一、久习则易亲近。申二、以喻证成。申三、应忍之境。申四、串习能生忍力之喻。

申一、久习则易亲近。

久习不成易，此事定无有；故渐习小害，大难亦能忍。

久习不成易，此事定非有；渐习小害故，大难亦能忍。

串习忍辱，亦能忍苦，因一切心于执境时，皆以串习为本，故经久习而不成易，此心法事必定无有。故应了知若能渐习安忍寒热、他说粗语等诸小害，则亦能忍地狱火等大难。《父子相见经》中广说：「世尊，有三摩地名为乐行诸法，若能获得彼三摩地，菩萨缘诸法时，唯获乐受，不感苦受。」至「纵以有情地狱众苦加害，唯起乐想。」

申二、以喻证成。

或曰：「串习小害，亦不能忍。」

蛇噬虻蚊螫、饥渴等苦受、疥等无义苦，岂非见惯耶？

蛇及虻蚊噬、饥渴等苦受，乃至疥疮等，岂非见惯耶？

凡为蛇噬及虻蚊螫、饥饿口渴等诸苦受、罹患皮炎疥疮等病，此皆毫无意义之苦；若经串习，彼苦易忍，不习则难，岂非司空见惯？现见此理，故应修忍。

申三、应忍之境。

于寒暑风雨、病缚捶打等，我不应脆弱；如此苦反增。

故于寒暑风、病缚捶打等，不宜太娇弱；若娇反增苦。

故于寒暑及风雨中，或得疾病、为绳系缚、杖捶打等，我皆不应过于脆弱；若于小害尚且如此，则其苦难反更增长，因忍辱力渐转弱故。

申四、串习能生忍力之喻。

有见己身血，反更加坚勇；然有见他血，惊慌昏迷者。

此由心坚定，或怯弱所致。

有人见己血，反增其坚勇；有人见他血，惊慌复闷绝。

此二大差别，悉由勇怯致，

谓有勇士遭他刺击，见己身血，反而更加坚定、勇猛；然有懦夫仅见他血，惊慌失措而昏迷者。此非外物力量大小，或其身有软硬等别，全由心性坚定或心怯弱所致，故应勤修安受苦忍。

未二、摄义。

轻忽害己事，莫为众苦伤。智者纵生苦，亦不乱澄心。

故应轻害苦，莫为诸苦毁。智者纵历苦，不乱心澄明。

故应令心坚定，轻忽害己之事，莫为众苦所伤。智者修习大乘道时，纵生苦受，亦能修忍，不为嗔恚扰乱澄心。

午四、勤断烦恼所生利益。

与烦恼斗时，虽生众苦难，然应轻忽苦，摧灭嗔等敌，

胜者为勇士，其余如斩尸。

奋战诸烦恼，虽生多害苦，然应轻彼苦，力克贪嗔敌。

制惑真勇士，余唯弑尸者。

诸对治与嗔等所断烦恼斗时，虽生众多痛苦危难，然应轻忽身心所受众苦，如世间人忽视兵器所伤之苦，奋勇杀敌名为勇士，摧灭嗔等烦恼怨敌，战胜彼者实为勇士；其余仇敌纵未砍杀，亦自然死，杀此仇敌，犹如斩尸，非真勇士。

午五、广说修苦所生利益。

又苦有功德：厌离除骄傲、悲愍轮回众、耻恶喜修善。

苦害有诸德：厌离除骄慢，悲愍生死众，羞恶乐行善。

又修习苦，是修持时极大关键。因思苦之过患有其功德：自身为苦所转，由此心生厌离，能除我慢骄傲；见他为苦所转，欲他离苦，于轮回众心生悲愍；并见苦乃不善之果，不欲苦故羞耻造恶；不欲痛苦，欲求安乐，又见安乐乃善之果，于修善法心生欢喜。

巳二、修习思择法忍分二：

午一、广说。午二、摄义。

午一、广说分三：

未一、嗔及怀嗔者等皆有赖因故非自主。未二、破有自主之因。未

三、遮止嗔之目的。

未一、嗔及怀嗔者等皆有赖因故非自主分二：

申一、嗔及怀嗔者非自主。申二、彼之因缘非自主。

申一、嗔及怀嗔者非自主分三：

酉一、不应嗔恚具惑者之原因。酉二、嗔非随欲而起。酉三、一切过失皆由缘生故无自主。

酉一、不应嗔恚具惑者之原因。

或曰：「彼加害我，故应起嗔。」

不嗔胆病等，痛苦大根源，为何嗔有情？

不嗔胆病等，痛苦大渊藪，云何嗔有情？

此不合理，胆等疾病，扰乱自身，令身不调，彼乃痛苦之大根源，于彼不嗔，为何反嗔有情众生？

或曰：「胆等病由因缘所致，无有自主，故不应嗔。」

彼皆缘所使。

如人不欲病，然病仍生起；如是虽不欲，强令烦恼现。

彼皆缘所成。

如人不欲病，然病仍生起；如是不欲恼，烦恼强涌现。

亦不应嗔补特伽罗，彼等具惑补特伽罗，皆由烦恼因缘所使，无自主故。譬如人不欲病，然由缘聚，疾病仍会生起；如是补特伽罗虽不欲嗔，然由不悦等因强令烦恼涌现。故若起嗔，应嗔烦恼，不应嗔恨补特伽罗。

酉二、嗔非随欲而起。

或曰：「他欲害我，故与烦恼不同。」

心虽不思嗔，众生自然嗔；虽未思将生，嗔犹如是生。

心虽不思嗔，而人自然嗔。如是未思生，嗔恼犹自生。

心虽不思嗔由因生，然因聚合，以致众生自然起嗔；虽未思维将生烦恼，然嗔犹如是生，皆无自主。或前半颂解为补特伽罗，后半解作烦恼之缘。

酉三、一切过失皆由缘生故无自主。

凡所有过失，及种种罪恶，彼皆缘所生，无有自主者。

所有众过失，种种诸罪恶，彼皆缘所生，全然非自力。

举凡所有烦恼过失，及其所生种种罪恶，彼皆由因缘力所生，无有能自主者。是故，如不应嗔水向下流，思维彼等原因，当遮嗔恚。

申二、彼之因缘非自主。

众缘聚合时，亦未思令生；所生亦未思，我由彼而生。

彼等众缘聚，不思将生嗔；所生诸嗔恼，亦无已生想。

故烦恼等生苦众缘于聚合时，彼等亦未思维我将令生痛苦；所生痛苦，亦未思维我乃由彼而生，故不应以他欲害我为由而生嗔恨。

未二、破有自主之因分三：

申一、破数论师所许我及胜性有自主。申二、破吠陀师所许我有自主。申三、了知众生皆如幻化，不应嗔彼。

申一、破数论师所许我及胜性有自主分二：

酉一、破胜性能自主生起外相。酉二、破神我能自主受用诸境。

酉一、破胜性能自主生起外相。

承许有胜性，又假立为我，皆非刻意思，我将生而生。

尔时许生者，不生则无果。

纵许有主物，施設所谓我，主我不故思：将生而生起。

不生故无果。常我欲享果，

承许有「胜性」谓尘、暗、精力三分相等并具五相，能自主生外相所摄损害等事；又于「神我」假立为我，许能自主受用诸境，此皆非理。因我、胜性皆非刻意思维而生，谓念：「为能自主受用诸境、生起外相，我将生起。」故彼等同兔角，无有作用。尔时，凡许胜性能生果者，皆不合理，彼不生故；此有周遍，自若不生，则遍无能生其果故。

酉二、破神我能自主受用诸境。

应恒散于境，亦非能遮止。

于境则恒散；彼执永不息。

既已承许神我乃是受用境之恒常事物，则彼应恒驰散于境，故亦非能遮止神我受用诸境，因无不执诸境之时。

申二、破吠陀师所许我有自主分三：

酉一、常法不应生果。酉二、不应观待因缘。酉三、与缘无有关连。

酉一、常法不应生果。

吠陀师许：我为有色及恒常事，并由彼生诸损害等。

彼我若是常，无作如虚空；

彼我若是常，无作如虚空；

倘若彼我是恒常事，显然应如无为虚空，无有生果作用。

酉二、不应观待因缘。

若曰：「自体虽是常法，然遇因缘便能生果。」

纵遇余众缘，于无变何用？作时亦如前，则作有何用？

纵遇他缘时，不动无变异。作时亦如前，则作有何用？

常法定不遇缘；纵遇勤等其余众缘，然缘于彼能有何用？毫无作用，彼我无转变故；此有周遍，众缘作利益时，彼我亦未超出如前不生果之自性，若不超出于彼，则作利益于我有何作用？全无些许差别。

酉三、与缘无有关连。

若曰：「虽未利益令其转变体性，然能利益他事。」

谓作用即此，与我有何关？

谓作用即此，我作何相干？

亦不合理，谓有「令我生果作用，即此能利益者」，彼又与我有何关联？全无自体相属及彼生相属故。

申三、了知众生皆如幻化，不应嗔彼。

一切皆依他，依故无自主。知己不应嗔，如幻化诸事。

是故一切法，依他非自主。知己不应嗔，如幻如化事。

一切生果作用皆依于他；诸缘亦依前前因缘力而生起，故其果无自主生与不生，如幻如化。一切事物实自性空，然有作用，了知此已，不应嗔恚如幻化之诸事，而当修学通达缘起无有自性，摧灭烦恼种子。

未三、遮止嗔之目的。

应以何破除？除亦不合理。依彼能断苦，故无不合理。

由谁除何嗔？除嗔不如理。嗔除诸苦灭，故非不应理。

或曰：「若无尘许是由自性所成，则应以何对治破除何种所断？能作、所作皆不合理，故能破除亦不合理。」此乃不知于自性空安立能作所作、妄执二谛相违之大邪见；对治、所断为自性空无不合理，因许通达对治、所断为自性空，依彼能尽嗔等一切烦恼，由尽灭彼能断苦续流故。

午二、摄义。

故见敌或亲，作非理加害，彼由此缘生，思已受如饴。

故见怨或亲，非理妄加害，思此乃缘生，受之甘如饴。

是故，若见或敌或亲造作非理加害，应当思维：「彼无自主，全由此烦恼缘所生。」如此思已遮止嗔恚，不失喜乐，甘受如饴而修忍辱。

若能自主取，皆不欲苦故，诸众生皆应，无任何苦楚。

若苦由自取，而人皆厌苦，以是诸有情，皆当无苦楚。

若非依缘，而能自主随欲取果，则诸有情皆不欲苦，故诸众生皆应无有任何苦楚；然见有苦，因彼无有自主，是故不应嗔彼，而当背弃烦恼。

巳三、修习耐怨害忍分三：

午一、作意生悲心之方便。午二、遮嗔恚因。午三、遇不欲事当思已过。

午一、作意生悲心之方便分三：

未一、一类有情因无知故伤害自身。未二、因无知故尚杀害己，则害他人不足为奇。未三、应生悲愍。

未一、一类有情因无知故伤害自身。

彼亦因放逸，刺等伤自身；为求女子等，愤怒复绝食；

上吊或跳崖、服毒非宜食；又行非福业，造作损己事。

或因己不慎，以刺自戮伤；或为得妇心，忧伤复绝食；

纵崖或自缢，吞服毒害食，妄以自虐行，于己作损伤。

伤他人者，彼等亦因放逸、随烦恼力，有人为获解脱，步芒刺上、跳悬崖等伤害自身；有为追求女子或钱财等，心生愤怒复绝食等；有人因烦恼而上吊、跳崖、服毒或食非宜饮食；又行非福罪业，此为恶趣之因，造作损己今生、后世诸事，故岂能以他伤害我为由而嗔恨彼？

未二、因无知故尚杀害己，则害他人不足为奇。

若时因随惑，尚杀所爱我；尔时彼如何，不害他人身？

自惜性命者，因惑尚自尽；况于他人身，丝毫不伤损？

若时有人因随惑转，于所心爱、珍惜之我尚能杀害，尔时彼等如何能不伤害他人之身？于彼所作害己之事，不应执为不宜而起嗔恨。

未三、应生悲愍。

是故应悲愍，因惑自杀者；纵暂未能生，岂有理可嗔？

故于害我者，心应怀慈愍；慈悲纵不起，生嗔亦非当。

是故，应于如前所说因惑而加害他或自杀者心生悲愍；纵使暂未能生悲愍，然岂有理可嗔彼等？心生嗔恨极不合理。

午二、遮嗔恚因分三：

未一、若为愚人本性则不应嗔。未二、伤害之过若是偶发亦不应嗔。未三、观察直接或间接因而不应该嗔。

未一、若为愚人本性则不应嗔。

若伤害他人，乃愚夫本性，则不应嗔彼，如嗔烧性火。

设若害他人，乃愚自本性，嗔彼则非理，如嗔烧性火。

愚夫不知取舍，纵知烦恼犹盛；倘若伤害他人乃其本性，则不应嗔恚彼，如不应嗔火燃烧性。

未二、伤害之过若是偶发亦不应嗔。

若过是偶发，有情性温和，则亦不应嗔，如嗔冒烟空。

若过是偶发，有情性仁贤，则嗔亦非理，如嗔烟蔽空。

若此伤害他人之过仅是偶发，有情本性高尚、温和，则亦不应嗔加害者，如虚空中骤然冒烟，亦不应于虚空起嗔。

未三、观察直接或间接因而不应该嗔。

若曰：「他加害我，故应起嗔。」

用棍等伤人；若嗔使用者，彼亦为嗔使，理应憎其嗔。

棍杖所伤人，不应嗔使者；杖复嗔使故，理应憎其嗔。

若嗔直接作加害者，则敌使用棍杖或兵器等伤害他人，理应嗔恚棍杖等物；若曰：「彼非自主加害，为人所使，故应嗔使用者。」彼亦无有自主，为嗔役使，故于此二若嗔其一，理应憎恨其嗔。

午三、遇不欲事当思己过分二：

未一、正文。未二、断诤。

未一、正文分五：

申一、他伤害我当思己过。申二、执着苦因——此身之过。申三、前世贪爱苦因所生过患。申四、由己宿业而成他受苦因，是故不应嗔彼。申五、嗔本颠倒非理。

申一、他伤害我当思己过。

我昔于有情，曾作此伤害，既曾伤有情，理应受此害。

我昔于有情，曾作如是害；既曾伤有情，理应受此损。

我于往昔生中，于诸有情曾作自身所受此伤害故，既曾伤害有情，我今理应受此伤害，应思维此而修忍辱。

申二、执着苦因——此身之过。

敌器与我身，二皆为苦因，各出器与身，于谁应当嗔？

敌器与我身，二皆致苦因，双出器与身，于谁该当嗔？

由此原因亦不应嗔：敌之兵器与我之身，二者皆为我受苦因，敌我各出兵器与身，此二共造今所受苦，于此二者应当嗔谁？理不应当仅嗔他人。

身似人形疮，稍触亦难忍；爱盲执苦身，遭损应嗔谁？

身似人形疮，轻触苦不堪，盲目我爱执，遭损谁当嗔？

自身犹似人形脓疮，稍触亦难忍受；若贪爱此具众苦身，又由无明遮蔽慧眼，令我目盲而执着此，然此纵刺亦能摧坏，故今遭损应当嗔谁？理应思维此为已过。

申三、前世贪爱苦因所生过患。

愚夫不欲苦，偏爱诸苦因，因己过受害，岂能憎恨他？

愚夫不欲苦，偏作诸苦因；既由己过害，岂能憎于人？

愚夫不欲痛苦，偏爱杀生等诸苦因，故因往昔已造众过，感得遭受他害苦果，岂能憎恨他耶？唯己过失所致。

譬如地狱卒，及剑叶林等；既由己业生，则于谁应嗔？

譬如地狱卒，及诸剑叶林，既由己业生，于谁该当嗔？

譬如地狱卒以及剑叶林等令我生苦，此皆非他刻意为之，全由己所造业感得，故无可嗔；如是今生所受伤害既由己业所生，则应于谁起嗔？唯是己过所致，故从今起应当励力断除苦因。

申四、由己宿业而成他受苦因，是故不应嗔彼。

为我业所使，方有害我者；若赴有情狱，岂非我害他？

宿业所引发，令他损恼我，因此若堕狱，岂非我害他？

又为我昔恶业所使，今生方有诸害我者；若因害我，而令彼等赴有情狱，应问己心：「岂非我害他耶？」实害彼等。

申五、嗔本颠倒非理。

以彼为所缘，修忍净我罪，然彼则因我，赴狱久受苦。
我实伤彼者，彼反饶益我，恶心汝何故，颠倒反起嗔？
依敌修忍辱，消我诸多罪；怨敌因我忍，堕狱久受苦。
若我令受害，敌反饶益我，则汝粗暴心，何故反嗔彼？

又以彼等作为忍之所缘，由修忍辱净化我诸罪业，然彼则因我赴地狱长久受苦。若我实乃伤彼敌者，而彼反为饶益我者，则恶心汝于助我者何故颠倒反起嗔恚？理应欢喜。

未二、断诤分三：

申一、断除他非饶益我说。申二、断除我非伤害他说。申三、破除于利我者颠倒而行。

申一、断除他非饶益我说。

或曰：「若尔，则我将成他造恶缘，故亦应堕地狱。」

若我有意德，则不堕地狱。

若我有功德，必不堕地狱。

倘若我有意乐功德——安忍而念：「此人正利益我。」则能净罪不堕地狱。

申二、断除我非伤害他说。

或曰：「他人尽除我之恶果，利益我故，彼亦不堕恶趣。」

若我防护己，彼有何可得？

若吾自守护，则彼何所得？

若我于害我者修忍，则能防护己造罪业，彼等于此有何福德可得？不造善业，唯作损恼。

申三、破除于利我者颠倒而行。

若曰：「伤害若可利他，则我理应报复。」

若以怨报怨，则害者不护；吾行将退失，难行亦毁损。

若以怨报怨，则敌不护罪，吾行将退失，难行亦毁损。

倘若以怨报怨，则害我者不护己行；吾之行仪——所许修习沙门四法及慈悲心亦将退失，故亦毁损忍辱最胜难行。

辰二、应忍遭轻蔑等分四：

巳一、讥毁等事不害我身。巳二、我不应嗔起嗔恚者。巳三、不应

嗔恚障己利者。已四、不应嗔恚不信我者。

已一、讥毁等事不害我身。

心无形体故，谁亦不能毁。

心意无形体，谁亦不能毁；

若护己心，此心无形体故，任于何处，谁亦不能以恶言或兵器等物毁坏。因贪着此身，身受众苦伤。

因贪着此身，身受众苦伤。

口出不雅词、轻蔑粗恶语，于身既无害，心汝何故嗔？

若心执此身，定遭诸苦损。

轻蔑语粗鄙，口出恶言辞，于身既无害，心汝何故嗔？

若曰：「因分别心贪着此身，故身遭受众苦伤时，心生嗔恚。」

他人若于我说轻蔑、粗恶言语，口出不雅之词，此于我身既无少许损害，心汝何故起大嗔恚？不应嗔也。

已二、我不应嗔起嗔恚者。

谓他不喜我；然于今后世，若不能食我，我何故不悦？

谓他不喜我；然彼于现后，不能毁损我，何故厌讥毁？

谓此言令他不喜我；然于今生或于后世，倘若此举不能伤害并吞食我，我又何故不悦而造无义苦因？不应不悦。

已三、不应嗔恚障己利者分五：

午一、利养速坏，故不应嗔障碍此者。午二、遮止谋取邪命。午三、以喻证成不应贪爱利养。午四、不应贪利养之原因。午五、遮止谋取利养。

午一、利养速坏，故不应嗔障碍此者。

因障碍利养，故我不喜此。

谓碍利养故；纵我厌受损，

若曰：「因讥毁等障碍我获利养之故，我不喜此轻蔑等三。」

吾利定将舍，诸罪则久留。

吾利终须舍，诸罪则久留。

若为彼而心生嗔恚，吾所获利今生定将速舍，然嗔所造诸罪则于相续久留，故宁不得利养，亦不应嗔。

午二、遮止谋取邪命。

我宁近日死，不依邪命活；如我纵久住，然不出死苦。

宁今速死歿，不愿邪命活；苟安纵久住，终必遭死苦。

我宁全无利养，近日即死，亦不嗔他而依邪命苟活久存；如我纵能久住，然终须舍一切，不出死歿之苦。

午三、以喻证成不应贪爱利养。

梦享百年乐，梦已即清醒；另受须臾乐，梦已亦醒觉。

二人梦醒时，乐皆不复还；寿虽有长短，临终唯如此。

梦受百年乐，彼人复苏醒；或受须臾乐，梦已此人觉；

觉已此二人，梦乐皆不还。寿虽有长短，临终唯如是。

于睡梦中享百年乐，梦已此人随即清醒；另有人于梦中唯受须臾安乐，梦已彼亦醒觉。二人于梦醒时，所享安乐皆不复还；如是寿命虽有长短，然所受乐于临终时唯成念境，如此而已，是故不应贪爱利养。

午四、不应贪利养之原因。

纵得多利养，长时享安乐，死如遭盗劫，赤裸空手行。

设得多利养，长时享安乐，死如遭盗劫，赤裸空手还。

纵得诸多利养，长时享受安乐，然死歿时如遭盗贼劫夺，必须赤裸无衣、空手无财而行。

午五、遮止谋取利养。

谓利能活命，可除罪增福。然为利养嗔，福尽岂无罪？

我为彼事活，若因彼退堕，唯行罪恶事，苟活义何在？

谓利能活命。净罪并修福，然为利养嗔，福尽恶当生。

若为尘俗活，复因彼退堕，唯行罪恶事，苟活义安在？

或谓：「若由利养能久活命，可以四力尽除罪业，增长福德，为此应求利养。」然为利养而起嗔恚，灭尽千劫所集福德，岂无罪耶？我为彼事而活，若因彼缘令己退堕，苟活唯行诸罪恶事，其义何在？全无意义。

巳四、不应嗔恚不信我者分二：

午一、若因于我口出恶言，坏他人信故起嗔恚，则亦应嗔恶言向他。

午二、若能安忍不信他人，亦应安忍因烦恼缘不信我者。

午一、若因于我口出恶言，坏他人信故起嗔恚，则亦应嗔恶言向他。

谓令信者退，故嗔恶言者。于他出恶言，汝何故不嗔？

谓谤令他疑，故我嗔谤者；如是何不嗔，诽谤他人者？

或谓：「虽不应嗔障利养者，然因他人口出恶言，令信我者退失信心，故应嗔恚出恶言者。」若于坏他善者起嗔，则彼于他出恶言时，汝又何故不如此嗔？此亦能坏信他善故。

午二、若能安忍不信他人，亦应安忍因烦恼缘不信我者。

不信有赖他，故忍无信者；彼亦赖烦恼，何不忍恶言？

谓此唯关他，是故吾堪忍；如是何不忍，烦恼所生谤？

若心不信其他有情，此有赖于其所缘境——他人，故于他人口出恶言或无信者，汝能安忍而不嗔恚；若尔，于汝口出恶言，汝心何故不忍？理应安忍，彼亦有赖其烦恼故。

卯二、于害我亲友者止嗔分二：

辰一、以思择法忍遮止。辰二、以耐怨害忍遮止。

辰一、以思择法忍遮止分二：

巳一、不应嗔恚损害佛像等人之原因。巳二、应忍害亲友者。

巳一、不应嗔恚损害佛像等人之原因。

或曰：「虽不应嗔伤害我者，然嗔损三宝者应无过失。」

若诋毁破坏，佛像塔正法，吾亦不应嗔，因佛离诸害。

于佛塔像法，诽谤损毁者，吾亦不应嗔，因佛远诸害。

若有人以绮语诋毁，并以其身破坏佛像、大菩提塔及正法等，吾亦不应嗔恚，因佛等三宝已远离诸害，且加害者乃可愍处，故应悲愍。此谓不因他人不悦三宝，令心烦恼而起嗔恚。

巳二、应忍害亲友者。

若有害上师、亲属或好友，彼由诸缘生，知己应止嗔。

于害上师尊，及伤亲友者，思彼皆缘生，知己应止嗔。

若有人害为我说正法之上师、同家族之亲属或好友等，见己亦不应嗔，因亲友等往昔造作非理恶业，由业所感，如同前述之理，彼由诸业缘生，知己应当遮止嗔恚。

辰二、以耐怨害忍遮止分四：

巳一、不应唯嗔有情。巳二、不应嗔之原因。巳三、思维已过。巳四、思维忍之利益。

已一、不应唯嗔有情。

情与无情二，若皆害众生，何独嗔有情？是故应忍害。

情与无情二，俱害诸有情，云何唯嗔人？故我应忍害。

敌等有情与兵器等无情二者，若皆伤害我亲属等众生，何故独嗔有情？嗔既非理，是故应忍害亲友者。

已二、不应嗔之原因。

不解而犯过，不解而起嗔，此中孰无过？孰为有过者？

或由愚损人，或因痴还嗔；此中孰无过？孰为有过者？

若有一人不解业果而犯杀生等过，另有一人不解嗔所生过而起嗔恚，此二者中由何辨别孰为无过？孰为有过者耶？二者皆有过失，是故于加害者不应以嗔报复。

已三、思维已过。

往昔何故造，今受他害业？若一切依业，我何故嗔彼？

因何昔造业，于今受他害？一切既依业，凭何嗔于彼？

往昔何故造作今受他人伤害之业？彼皆无义。若我所受伤害一切皆依恶业所感，则我何故嗔恨彼人？

已四、思维忍之利益。

知己愿有情，以慈互善待；为此当专注，勤修诸福善。

如是体解已，以慈互善待。故吾当一心，勤行诸福善。

一切损害、痛苦皆由业感，知己应念：「无论如何，愿诸有情皆以慈心相互善待。」为能如此，我当专注勤修悲等诸福善行。

已四、思维忍之利益分三：

午一、励力令己善行不退。午二、忍受小苦而遮地狱苦因。午三、应当欢喜能成办大义之难行。

午一、励力令己善行不退。

譬如屋着火，将遍及他屋，理应当移弃，助火蔓延草；

如是心贪爱，助嗔火蔓延，若恐烧福德，当下便应舍。

譬如屋着火，燃及他屋时，理当速移弃，助火蔓延草。

如是心所贪，能助嗔火蔓，虑火烧德屋，应疾厌弃彼。

譬如住屋着火，即将遍及他屋，若有干草或木柴等助火蔓延，定烧房舍及诸财物，为能保护房舍、钱财，理当移弃干草等物，不应贪

恋；如是自心贪爱亲等，并以彼等受害为缘，助长嗔火蔓延，若恐焚烧福德善财，当下便应弃舍所贪爱物，不应贪着。

午二、忍受小苦而遮地狱苦因分二：

未一、喻。未二、义。

未一、喻。

若曰：「远离亲友，将受痛苦。」

若截死囚手，免杀岂非善？仅受人间苦，离狱岂非善？

如彼待杀者，断手获解脱。若以修行苦，离狱岂非善？

如有死囚，若截其手能免杀害，岂非善哉？实为善也！如是仅受人间饥渴等苦，便能远离地狱众苦，岂非善乎？理当忍受小苦而除大苦。

未二、义。

若曰：「仅此痛苦，亦不能忍。」

若我不能忍，现今轻微苦，何故不除嗔，地狱众苦因？

于今些微苦，若我不能忍，何不除嗔恚，地狱众苦因？

若我不能安忍现今饥渴或刀伤等轻微痛苦，何故不除地狱众苦之因——嗔恚？应勤遮止。

午三、应当欢喜能成办大义之难行分二：

未一、后悔往昔虚耗多身，然未成办自他二利。未二、应喜今忍难行能办一切众生意利。

未一、后悔往昔虚耗多身，然未成办自他二利。

为欲曾千劫，堕狱遭烧烤，然我仍未办，少许自他利。

为欲曾千返，堕狱受烧烤，然于自他利，今犹未成办。

吾昔贪爱诸颠倒境，为求妙欲而造恶业，虽曾堕入地狱，遭受千劫烧烤等苦，然我仍未成办少许自他利益。

未二、应喜今忍难行能办一切众生意利。

彼苦不足害，复能成大利，为除众生害，欣然受彼苦。

安忍苦不剧，复能成大利，为除众生害，欣然受此苦。

成办利他之时，彼诸苦行不足为害，依彼复能成办大利，故为去除一切众生所受伤害，尔时应当欣然忍受彼难行苦。

卯三、于善待我敌者止嗔分三：

辰一、断除不忍赞叹敌者。辰二、断除不忍彼成办乐。辰三、断除不忍彼获利养。

辰一、断除不忍赞叹敌者分二：

巳一、是我安乐之因故应生喜。巳二、是他安乐因故不应不欲。

巳一、是我安乐之因故应生喜。

他赞敌具德，若获欢喜乐，意汝何不赞，如彼令心喜？

汝今欢喜乐，具德者赞许，无罪安乐源，摄他胜妙法。

人赞敌有德，若获欢喜乐；意汝何不赞，令汝自欢喜？

如是所生乐，唯乐无性罪，诸佛皆称许；复是摄他法。

他人赞扬我之仇敌为具德者，若赞扬者由此亦能获欢喜乐，则吾意汝何故不赞仇敌，如彼而令心生欢喜？若如此行，汝今欢喜他德之乐，诸佛菩萨具功德者赞许，此乃未来能生无罪安乐之源，亦是摄他最胜妙法。

巳二、是他安乐因故不应不欲分二：

午一、不欲他乐则坏己乐。午二、故应欲他安乐。

午一、不欲他乐则坏己乐。

谓他亦得乐，若汝厌彼乐，则应不予酬，见不见皆失。

谓他获乐故，然汝厌彼乐，则应不予酬，此坏现后乐。

或谓：「因赞扬他，其受赞者亦得安乐。」若汝厌他获得彼乐，则于己仆施予酬劳亦令安乐，故应停止予酬劳等；因不予故，今生仆役不务其事，已于来生不享安乐。「见」谓今生，「不见」谓来世，乐皆退失。

午二、故应欲他安乐。

他赞吾德时，亦欲彼安乐；赞他功德时，我却不欲乐。

他赞吾德时，吾亦欲他乐；他赞敌功德，何故我不乐？

他人赞叹吾功德时，亦欲赞者彼心安乐；当吾赞叹他功德时，赞叹者我却不欲乐，此不合理且相违故，应如赞我故欲他喜，如是赞他我亦生喜。

辰二、断除不忍彼成办乐。

初欲有情乐，而发菩提心；有情自获乐，何故反嗔彼？

初欲有情乐，而发菩提心；有情今获乐，何故反嗔彼？

初欲安置一切有情于无上乐而发胜菩提心，承许修学诸菩萨行；然今有情自获少许安乐，成办所欲，汝又何故反嗔恚彼？理应欢喜。

辰三、断除不忍彼获利养分二：

巳一、思维成办己所欲事。巳二、思维无己不欲。

巳一、思维成办己所欲事分三：

午一、应喜有情自获利养。午二、譬喻。午三、若不欲则坏菩提心。

午一、应喜有情自获利养。

欲有情成佛，成三界供处；见得微少利，何故生忧恼？

初欲令有情，成佛受他供；今见人获利，何故生嫉恼？

既已承许誓愿「欲令有情成佛，成为三界所供养处」，则见彼等有情略得微少利养，何故于此心生忧恼？由此成办少分己所欲事。

午二、譬喻。

汝应养育者，当由汝供给；若由亲养护，不喜反嗔耶？

所应恩养亲，当由汝供给；他亲既养护，不喜岂反嗔？

汝所应养育者，如子女等，当由汝作供给；若汝不须供彼，而由亲属养护，岂不欢喜？反嗔恚耶？应生欢喜。

午三、若不欲则坏菩提心。

不欲众获利，岂欲证菩提？若人嗔他财，岂有菩提心？

不愿人获利，岂愿彼证觉？妒憎富贵者，宁有菩提心？

若人不欲众生获衣食等少许利养，岂欲令彼证得菩提？若人嗔他有少许财，则彼岂有欲置一切有情于菩提之菩提心耶？此坏菩提心故，应于他人所获利养，励力断除嫉妒之心。

巳二、思维无己不欲分三：

午一、不应嫉妒他所获利。午二、不应弃舍己之功德。午三、应忧己过莫妒他善。

午一、不应嫉妒他所获利。

若敌从他得，或施家所存，彼皆非汝有，施否有何益？

若已从他得，或利在施家，二俱非汝有，施否何相干？

若敌已从他施主处得衣食等，或施主家所存财物，彼皆非汝所有，则施仇敌与否皆同，心生嫉妒又有何益？不合理也。

午二、不应弃舍己之功德。

何故弃福德、信或己功德？不守利养因，云何不嗔己？

何故弃福善、信心与己德？不守己得财，何不自嗔责？

若嗔他利，欲己获彼，则何故因嗔他而弃能得利养之因——福德及令施主生信之行，或持净戒，或多闻等己之功德？若我不守利养之因，反摧坏彼，云何不嗔恚己？若起嗔恚，理当嗔己。

午三、应忧己过莫妒他善。

汝于所造罪，不仅无忧悔，反欲与昔曾，培福者相争。

于昔所为恶，犹无忧愧色，岂还欲竞胜，曾培福德者？

往昔所造罪业方为自身不得利养之因，然汝于此不仅心无忧悔，反欲与昔曾培福者相互竞争，不能安忍而生嫉妒，实不合理。

寅三、于障所欲事者止嗔分二：

卯一、不应不忍障碍伤怨敌者。卯二、不应不忍障碍饶益己与己方者。

卯一、不应不忍障碍伤怨敌者分三：

辰一、怨敌不喜于我无益。辰二、起害敌心于彼无损。辰三、反害自身。

辰一、怨敌不喜于我无益。

若曰：「欢喜怨敌受害，嗔恚障此事者。」

纵使敌不喜，汝又有何喜？

纵令敌不喜，汝有何可乐？

纵使怨敌不喜、不乐，然汝于此又有何喜？于汝无益，反有害故。

辰二、起害敌心于彼无损。

仅由汝心盼，不成损他因。

唯盼敌受苦，不成损他因。

仅由汝心盼敌受害，此不能成损他因故，汝所欲事无法成办，故不应嗔。

辰三、反害自身分二：

巳一、不应欢喜怨敌受害。巳二、若喜此事将成己生大苦之因。

巳一、不应欢喜怨敌受害。

纵能满汝愿，他苦汝何喜？

汝愿纵得偿，他苦汝何乐？

汝念「愿敌难堪」，纵使能满汝愿，令他受苦，然汝有何可喜？全无少许利益。

巳二、若喜此事将成己生大苦之因。

若谓满我愿，岂有较此伤？

烦恼渔夫掷，恐怖锋利钩，执我置狱锅，狱卒烹我身。

若谓满我愿，招祸岂过此？

若为嗔渔夫，利钩所钩执，陷我入地狱，定受狱卒煎。

若谓：「怨敌受害，能满我愿。」

岂有其余方便较此猛厉害心更伤我者？此将令我堕恶趣故。譬如渔夫以钩钓鱼并烹煮之；如是嗔等烦恼渔夫，投掷强烈害心恶业铁钩，此钩恐怖、锋利，我定遭此所执，其后地狱狱卒捉我置于有情地狱之铜锅中，烹煮我身。

卯二、不应不忍障碍饶益己与己方者分二：

辰一、不应嗔恚障世法者。辰二、不应嗔恚障福德者。

辰一、不应嗔恚障世法者分二：

巳一、不应嗔恚障碍赞扬我者。巳二、思其利益。

巳一、不应嗔恚障碍赞扬我者分四：

午一、唯有赞扬全无意义。午二、不应唯求欢喜。午三、仅追求此实为颠倒。午四、颠倒之原因。

午一、唯有赞扬全无意义。

或曰：「若障赞扬我者，心则不喜。」

由赞扬承事，非成福增寿、非力无病因，亦不令身乐。

我若识自利，赞扬有何益？

受赞享荣耀，非福非增寿，非力非免疫，非令身安乐。

若吾识损益，赞誉有何利？

当面赞叹、私下称扬等诸承事，于诸士夫所欲五事，由彼非能成妙福德、非能增寿、非为增长吾力之因、（非无病因，）亦不令身安乐。故我若能辨识是否可成自利，则彼赞扬有何利益？全无少许自利！

午二、不应唯求欢喜。

若唯图心喜，应赌博喝酒。

若唯图称心，应依饰与酒。

倘若唯图心喜，则应赌博、唱歌跳舞、亲近女子，亦可喝酒。

午三、仅追求此实为颠倒分二：

未一、仅求赞扬全无意义。未二、不喜失彼如同稚童。

未一、仅求赞扬全无意义。

为获名舍财，若已遭杀害，赞词有何益？死时谁生乐？

若仅为虚名，失财复丧命，誉词何所为？死时谁得乐？

非仅无益，为获布施者名，舍尽财物；为得大勇士名而赴战场。若已遭他杀害，则赞扬词又有何益？我死殁时，其赞扬词令谁生乐？应善思维。

未二、不喜失彼如同稚童。

沙屋塌陷时，稚童沮丧哭；如是失美誉，我心如稚童。

沙屋倾颓时，愚童哀极泣；若我伤失誉，岂非似愚童？

譬如沙屋将塌陷时，稚童沮丧、哭泣；如是若我因失美誉而感不喜，则心犹如稚童。

午四、颠倒之原因分二：

未一、不应贪爱乐赞我者。未二、若他欢喜为我所求，则应喜爱一切众生。

未一、不应贪爱乐赞我者。

赞扬声无心，绝无赞我念；若谓他喜我，念彼为喜因，

然赞他或我，他喜我何益？喜乐属于彼，我不得少分。

声暂无心故，称誉何足乐？若谓他喜我，彼赞是喜因；

受赞或他喜，于我有何益？喜乐属于彼，少分吾不得。

他人赞我而心喜时，于初即不应喜赞扬之声，因彼无心，绝无赞我之念，是故于彼不应生喜。若谓：「他赞我时，于我心生欢喜。」而念赞者心喜彼为我心喜乐之因；然赞他人或是赞我，赞者他心欢喜于我有何利益？他心续之喜乐属于彼心，故我不可得其少分。

未二、若他欢喜为我所求，则应喜爱一切众生分二：

申一、正文。申二、乐赞己者为稚童行。

申一、正文。

他乐故我乐，于众亦如此；他喜乐赞敌，我何故不乐？

他乐故我乐，于众应如是。他喜而赞敌，何故我不乐？

若因赞者他生喜乐故我安乐，于诸众生亦应如此；若彼安乐能令我乐，则赞者他赞仇敌时喜而生乐，我何故于此不安乐？理应喜乐。

申二、乐赞己者为稚童行。

故谓他赞我，而令心生喜，此非欢喜因，唯是稚童行。

故我受赞时，心若生欢喜，此喜亦非当，唯是愚童行。

是故若谓他人赞我，而令自心生起欢喜，然思择此，全无心要，故此赞叹非欢喜因；喜好此者，唯是稚童之行。

巳二、思其利益分二：

午一、障碍赞扬即遮恶趣故不应嗔。午二、能超三有故不应嗔。

午一、障碍赞扬即遮恶趣故不应嗔分二：

未一、执着赞誉生一切过。未二、能遮止彼即遮恶趣。

未一、执着赞誉生一切过。

赞等令我散，亦坏厌离心，嫉妒具德者，复毁圆满事。

赞誉令心散，损坏厌离心，令妒有德者，复毁圆满事。

不应嗔恚坏赞誉者。赞扬、美誉及利养等，令我于善所缘心生散乱，由此亦坏厌离轮回之心，于具德者心生嫉妒，复毁己善行及他圆满事，故为一切罪恶根源。

未二、能遮止彼即遮恶趣。

故有人至前，坏我声誉等，岂非救护我，免堕恶趣中？

以是若有人，欲损吾声誉，岂非救护我，免堕诸恶趣？

故若有人为坏我声誉等来至面前，彼等岂非为救护我免堕恶趣中耶？何故反嗔？

午二、能超三有故不应嗔分二：

未一、障赞叹等能脱三有故不应嗔。未二、彼为断苦之门故不应嗔。

未一、障赞叹等能脱三有故不应嗔。

我希求解脱，无需利敬缚；若人解此缚，何故反嗔彼？

吾唯求解脱，无需利敬缚；于解束缚者，何故反生嗔？

又我希求解脱三有，然利养及恭敬反束缚我，故我无需此束缚者。若人障此利敬，助我解此束缚，我又何故反嗔恚彼？理应欢喜。

未二、彼为断苦之门故不应嗔。

如我欲趣苦，然蒙佛加持，闭门不放行，何故反嗔彼？

如我欲趣苦，然蒙佛加被，闭门不放行，云何反嗔彼？

如我欲趣苦宅，然蒙佛陀加持，闭苦宅门而不放行，我又何故反嗔恚彼？实大善友，故应欢喜。

辰二、不应嗔恚障福德者分三：

巳一、障碍修福然不应嗔。巳二、实非修福障碍。巳三、思是所应恭敬之境。

巳一、障碍修福然不应嗔分二：

午一、应住最胜难行。午二、若障碍彼，则我反成修福障碍。

午一、应住最胜难行。

谓怨敌障福；亦不应嗔彼，无难行同忍，我何不住此？

谓敌能障福；嗔敌亦非当。难行莫胜忍，云何不忍耶？

若谓：「虽不应嗔障世法者，然彼怨敌障碍我行布施、持戒等福，遂生嗔恚。」然于彼敌亦不应嗔，因若欲求福者，无有其余难行等同安忍嗔恚，故我何不安住于此？极应安住。

午二、若障碍彼，则我反成修福障碍。

若我因己过，于彼不修忍，嗔彼生福因，是我自作障。

若我因己过，不堪忍敌害，岂非徒自障，习忍福德因？

若我因己嗔恚炽盛之过，于彼仇敌不修安忍，然彼实乃修忍生福之因，若嗔恨彼，是我自作福德障碍，非受他人阻碍。

巳二、实非修福障碍分二：

午一、总示。午二、以喻证成。

午一、总示。

无害忍不生，有敌方有忍。彼既为其因，何故谓障碍？

无害忍不生，怨敌生忍福。即为修福因，云何谓障碍？

若无他害，忍福不生；有敌损恼，方有忍福。彼敌既为决定有无其福之因，何故谓彼为障碍耶？能饶益者莫说为障。

午二、以喻证成。

施时来乞者，非障碍布施；能予出家师，不说障出家。

应时来乞者，非行布施障；授戒诸方丈，亦非障出家。

如有财物、乐行施时，来乞讨者并非障碍布施；欲出家时，能予出家之亲教师及轨范师，亦不可说彼障出家。

巳三、思是所应恭敬之境分二：

午一、能生功德故应恭敬。午二、应当深信恭敬大师。

午一、能生功德故应恭敬分三：

未一、于己有大利益。未二、不待彼怀饶益之心。未三、应视彼同大师。

未一、于己有大利益分三：

申一、殊胜福田极为珍贵。申二、于彼应生欢喜。申三、于彼应生饶益之心。

申一、殊胜福田极为珍贵。

世间乞者众，加害者稀有。若不害他人，全无为害者。

世间乞者众，忍缘敌害稀。若不外施怨，必无为害者。

忍辱福田较布施田更为稀少，故应欢喜；因于世间施田乞讨者众，而忍辱田来加害者则为稀有。此何以故？若我不害他人，全无来为害者。

申二、于彼应生欢喜。

故如未勤求，便于家获宝；能助菩提行，故我应喜敌。

故敌极难得，如宝现贫舍，能助菩提行，故当喜自敌。

忍辱福田极稀有故，如人未勤追求，便于家中获取宝藏；敌乃能助我修忍辱菩提行者，故于怨敌我应存报恩心而生欢喜。

申三、于彼应生饶益之心。

敌我共成忍，故此安忍果，首当奉献彼，彼是忍因故。

敌我共成忍，故此安忍果，首当奉献彼，因敌是忍缘。

怨敌与我共同成就此安忍法，此二皆属安忍之因，故此安忍所生妙果——菩提，首当奉献回向彼加害者，因彼是我成办菩提、修忍辱之具力因故。

未二、不待彼怀饶益之心分三：

申一、破无饶益心故非供养境。申二、破有损害心故非供养境。申三、彼为忍之所缘故，应当供养。

申一、破无饶益心故非供养境。

无成就忍想，谓非应供处；则何故供养，修善因妙法？

谓无助忍想，故敌非应供，则亦不应供，正法修善因。

若谓：「彼无令我成就忍辱之想，故非所应供养之处。」若尔，则又何故供养修善之因——微妙法宝？亦非应供养处，因彼无意令生善故。

申二、破有损害心故非供养境。

谓敌有害心，故非应供处；若如医利我，如何成就忍？

谓敌思为害，故彼非应供；若如医利我，云何修安忍？

或谓：「彼二并不相同，敌于我有损害之心，故非应供养处。」若彼如医，精勤利我令乐，则彼非忍辱境，故我如何成就耐怨害忍？是故应喜加害我者。

申三、彼为忍之所缘缘故，应当供养。

故依极嗔恚，方能生忍辱，故彼是忍因，应供如正法。

既依极嗔心，乃堪修坚忍；故敌是忍因，应供如正法。

仅依利他之心，不能圆满忍辱，故依以极嗔恚而加害者，方能生起忍辱，故彼害者是忍辱因，彼虽无有饶益之心，然应视如正法而供养之。

未三、应视彼同大师分二：

申一、广说。申二、摄义。

申一、广说分三：

酉一、经说有情与佛同为福田。酉二、以理成立。酉三、断除诤论。

酉一、经说有情与佛同为福田。

是故能仁说：有情及福田。

本师牟尼说：生佛胜福田。

应当恭敬有情，是故《正摄法经》中云：「有情福田即佛福田，由彼福田获诸佛法，不应于彼颠倒而行。」能仁说于有情田及福田，皆能广植福德种子。应视有情如同大师，乃是集福德田。

酉二、以理成立分二：

戌一、由信佛与有情能得究竟所求。戌二、由信二者同能成佛，不应舍此取彼。

戌一、由信佛与有情能得究竟所求。

喜彼等诸众，圆满达彼岸。

常敬生佛者，圆满达彼岸。

应当恭敬一切有情，因于诸佛、有情彼等心生信喜诸众，已达圆满二利彼岸。

戊二、由信二者同能成佛，不应舍此取彼。

有情与诸佛，同能办佛法；何理敬胜者，而不敬有情？

成佛所依缘，有情等诸佛。敬佛不敬众，岂有此言教？

是故，依有情与诸佛二田，同能成办佛法力等妙果；若云：「不需如敬胜者而敬有情。」此是何理？不合理故。

酉三、断除诤论分三：

戊一、断除功德不平等故不应等同修信。戊二、深信二者同为成佛之因，故应等同修信。戊三、供养具足少分佛功德之有情，其福无边故应生信。

戊一、断除功德不平等故不应等同修信。

非立意乐德，而由果故同，有情亦有德，是故彼二同。

非说智德等，由用故云等；有情助成佛，故说生佛等。

若谓：「有情虽是福田，然其功德不等同佛，故不应如佛受供养。」答曰：无过，此非安立彼二意乐功德相等，而由同作佛果因故，若能等同诸佛而敬有情，则彼亦有令证佛位之德，是故彼二同为福田。

戊二、深信二者同为成佛之因，故应等同修信。

说供慈心者，为有情殊胜；信佛所有福，亦是佛殊胜。

皆有成佛分，故许彼二同。

应供慈心者，因彼珍贵故；敬佛福德广，亦因佛尊贵。

助修成佛故，应许生佛等。

有说供养「缘诸有情修慈心者」有无边福，此为慈心对境——有情之殊胜故；于佛生信所有福德，亦是所信对境——佛之殊胜。故信二者，皆有成就佛法因之一分，故许彼二同为信敬之境。

戊三、供养具足少分佛功德之有情，其福无边故应生信。

无人德等佛，无边功德海。

聚集殊胜德；于具少分者，为供养纵献，三界犹不足。

然生非等佛，无边功德海。

唯佛功德齐；于具少分者，虽供三界物，犹嫌不得足。

由意乐功德面，彼二实不相等，因佛无边功德大海深广难测，无

有余人之德与其相等。唯佛聚集殊胜功德，为功德蕴，无能匹敌；他人功德虽不相等，然于具其少分德者，为供养彼，纵献三界一切物品，犹嫌不足，况供余物？

申二、摄义。

诸有情亦有，殊胜佛法因，故唯此相顺，亦应供有情。

有情具功德：能生胜佛法。唯因此德符，即应供有情。

与佛功德虽不相等，然诸有情亦有能生殊胜佛功德法因之一分，故唯此等少分相顺，于诸有情，亦应如佛而敬供养。

午二、应当深信恭敬大师分二：

未一、视诸有情犹如独子故应恭敬。未二、略显由此亦应恭敬有情。

未一、视诸有情犹如独子故应恭敬分三：

申一、成办令佛欢喜主要方便。申二、忏悔往昔所造彼不喜事。申三、防护后犯。

申一、成办令佛欢喜主要方便分二：

酉一、明辨报佛恩之主要方便。酉二、成办此事。

酉一、明辨报佛恩之主要方便。

无谄成亲友，作无量利他；除令有情喜，余何能报恩？

无伪众生亲，诸佛唯利生。除令有情喜，何足报佛恩？

应敬有情其余原因：诸佛心无谄诳，他人纵未劝请，亦为大悲所引，而成众生亲友，并作无量利他之行；于彼除令有情欢喜，其余方便何能报恩？除利有情，无有其余殊胜供养能令诸佛欢喜。

酉二、成办此事分三：

戌一、应忍有情所作伤害。戌二、断除缘有情生自满。戌三、断除伤害有情。

戌一、应忍有情所作伤害。

饶益有情方能报，能仁舍身入无间。

故虽于我作伤害，反当励力行众善。

利生方足报，舍身入狱佛，故我虽受害，亦当行众善。

能仁为利有情而舍其身，乃至入无间狱，于彼唯以饶益有情方能报恩。故诸有情于我虽作极大伤害，非仅勿嗔，反当由一切门励力行持众善，成办彼等一切利乐。

戊二、断除缘有情生自满。

我师尊佛于一时，为有情尚不顾身，

愚昧我何故于彼，心生我慢不为仆？

诸佛为有情，尚且不惜身。愚痴骄傲我，何不侍众生？

又于一时，我师尊佛为利有情尚不顾身，愚昧者我何故于彼心生我慢，不为仆役成办其事？应断我慢而起恭敬。

戊三、断除伤害有情分二：

亥一、不应伤害彼之原因。亥二、若伤害彼则无方便令佛欢喜。

亥一、不应伤害彼之原因。

有情安乐佛即喜，若遭损害则不悦；

令有情喜佛喜悦，若损有情则伤佛。

众乐佛欢喜，众苦佛伤悲；悦众佛愉悦，犯众亦伤佛。

有情安乐，诸佛即喜；若遭损害，则佛不悦。若利有情，令彼欢喜，此乃供佛最胜供养，能令诸佛心生喜悦；若损有情，则是伤佛。

亥二、若伤害彼则无方便令佛欢喜。

如人全身遍满火，虽予妙欲亦不乐；

如是若伤有情众，无方便令悲尊喜。

遍身着火者，与欲乐不生；若伤诸有情，云何悦诸佛？

是故，如人全身遍满猛火，虽予饮食等诸妙欲，亦不能令心生喜乐；如是若伤诸有情众，则无方便令大悲尊心生欢喜。

申二、忏悔往昔所造彼不喜事。

故我往昔害众生，令大悲尊心不悦，

所造罪业今忏悔：祈佛宽恕所不喜！

因昔害众生，令佛伤心怀；众罪我今悔，祈佛尽宽恕！

若损有情，则佛不喜，故我往昔伤害众生，令大悲尊心生不悦，所造罪业绝不覆藏，从今日起各别忏悔：诸凡由害有情令佛所不喜事，祈请诸佛皆能宽恕！

申三、防护后犯。

为令如来欢喜故，从今止害为世仆；

纵他杀害践我顶，亦不报复令怙喜。

为令如来喜，止害利世间；任他践吾顶，宁死悦世主。

为令如来心欢喜故，从今决定制止害他，承许己为世人仆役；若作「意坚定」解，谓以坚定精进之心，承许己为世人仆役。纵有他人践踏我顶，或杀害我，亦应忍受而不报复，愿以此能令世间怙心生欢喜。

未二、略显由此亦应恭敬有情。

无疑大悲体性佛，视一切众生如己；

是故所见有情体，即依怙性何不敬？

大悲诸佛尊，视众犹如己；生佛既同体，何不敬众生？

大悲体性之佛，由修自他平等、相换，而视一切众生如己，此无须疑；是故所见有情体性，即我依怙体性，若恭敬彼，能予佛位，何故不敬？应当于彼生信、恭敬。

子二、修习忍之利益分三：

丑一、总示。丑二、以喻说其利益。丑三、略显不同利益。

丑一、总示。

此忍能令如来喜，成办自利亦即此，

此亦能除世间苦，是故我应恒修此。

悦众令佛喜，能成自利益，能除世间苦，故应常安忍。

忍诸有情所作损害，并恭敬彼，此为能令如来欢喜最胜方便；令自相续资粮圆满，故正成办自利最胜方便，亦即此利他行；此亦能除一切世间痛苦。由此能令二利究竟，是故我应恒修此三种忍。

丑二、以喻说其利益分二：

寅一、依其利益说明喻义。寅二、说明较喻尤为胜妙。

寅一、依其利益说明喻义分二：

卯一、喻。卯二、义。

卯一、喻。

譬如国王眷，虽伤众百姓，深谋远虑者，力堪不报复，
因其力非一，王势即彼援。

譬如大王臣，虽伤众多人，谋深虑远者，力堪不报复。

因敌力非单，王势即彼援，

譬如国王眷属，虽伤众多百姓，然具深谋远虑、能观未来之得失

者，其力虽堪伤害其眷，然不报复；如此不反害者，因其眷属力非单一，国王之势即彼援故。

卯二、义。

如是亦不应，轻蔑力弱敌，因地狱狱卒、具悲皆彼援。

故敌力虽弱，不应轻忽彼。悲佛与狱卒，吾敌众依怙，

如是譬喻，亦不应当轻蔑力弱怨敌，因其异熟所感地狱狱卒，及具大悲诸佛菩萨皆不欢喜，此皆彼援之故。

寅二、说明较喻尤为胜妙。

如民侍暴君，应令有情喜；

国王纵生嗔，然彼岂能为，令有情不喜，所受地狱苦？

故如民侍君，普令有情喜。

暴君纵生嗔，不能令堕狱；然犯诸有情，定遭地狱害。

故如人民侍奉暴君，亦应令诸有情欢喜；因令有情不喜所受地狱苦难，国王纵生嗔恚，然彼岂能为之？不能为也。

若令有情喜，终能证佛果；然令国王喜，定不予此果。

如是王虽喜，不能令成佛；然悦诸众生，终成无上觉。

若令有情欢喜，终能证得佛果；然令国王欢喜，定不能予此果。

丑三、略显不同利益分三：

寅一、主要果报。寅二、现世果报。寅三、异熟果报。

寅一、主要果报。

遑论有情喜，未来成佛果，

云何犹不见，取悦有情果：来生成正觉，

令诸有情心生欢喜，将于未来成办佛果，遑论由思此利而应取悦有情并修忍辱；纵使观待今生、后世暂时果报，亦应修忍。此义甚显，然昔有人解此义云：「佛果难解，故应暂舍。」此说非理，现世果报虽易了解，然后世果极隐蔽分较佛难解，因不依止能立言教，亦能以理了知佛陀；然极隐蔽分之义理，须随其后方能了知，此为诸大车所共许。

寅二、现世果报。

岂不见今生，荣耀美名乐？

今世享荣耀。

岂不见由忍辱于今生中亦得圆满荣耀、美名遍扬、安乐愉悦？故当励力取悦有情。

寅三、异熟果报。

生生由修忍，无病貌庄严、长寿名远播，获转轮王乐。

生生修忍得：貌美无病障、誉雅命久长、乐等转轮王。

生生流转轮回之时，由修忍辱外貌庄严、眷属圆满、无有疾病、美名远播、长寿久住；并能获得转轮王等极大安乐。

总之，了知嗔恚炽盛及于善法怯弱、无有信解、不欲得等诸相违品，其后修其对治，谓能耐怨所害；心平气和，不为痛苦所伤；并以善观察慧思择正法，修习极住信解安忍，应令暇身具足大义。

结颂：

历劫虽修施等善，嗔恚火焰能摧坏，故应数数发忍力，令无少许嗔怒时。

壬二、品名。

入菩萨行论第六品 忍辱

入菩萨行论释佛子正道第六品释 忍辱